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 No. D141/01

Salaries tax – source of income – Chinese income tax paid – sections 8(1), (1A), (1B)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Henry Lau King Chiu and David Lee Tai Wai.

Date of hearing: 12 October 2001.

Date of decision: 21 January 2002.

The taxpayer was employed by Company B on 5 July 1994 and was promoted to project manager of that company on 1 April 1996. The notice of promotion stated that Company B had the right to second the taxpayer to work in other companies of Group C to which Company B was a member. Company D, a subsidiary of Group C, filed an employer's return in respect of the taxpayer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and stated therein that the total remuneration paid to the taxpayer for that year was \$765,307. The Revenue issued an estimated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to the taxpayer in respect of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The taxpayer objected to the above assessment and it was the taxpayer's case that for the relevant year of assessment he had been working outside Hong Kong and received his income therefrom. His visits to Hong Kong were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holidays and visiting relatives. He should not be charged with salaries tax.

The records obtained by the Revenue revealed that the taxpayer had been in Hong Kong for a total of 110 days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In reply to the Revenue's enquiry, the taxpayer simply explained that the 110 days were holidays in return for overtime he had worked. However, Company D's record indicated that the taxpayer had only taken a total of 54 days' annual holiday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The taxpayer also claimed that he had paid Chinese income tax. During the appeal hearing, the taxpayer produced relevant documents that bore the chop of receipt of payment.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venue revised the assessment accordingly.

Held:

1. The Board found the taxpayer's claim that his visits to Hong Kong were for holiday purposes unbelievable. It is difficult to imagine an employer could be so generous as to allow an employee 164 days' holiday a year. Further, the taxpayer's claim was inconsistent with the record of Company D. The Board therefore rejected the taxpayer's claim. Section 8(1B) of the IRO is not applicable because the taxpayer 'visited'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60 days.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 Section 8(1A)(b)(ii) is not applicable because the taxpayer failed to establish that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he had rendered all the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outside Hong Kong.

Appeal dismissed.

Chan Tak Ho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案件编号 D141/01

薪俸税 – 入息来源 – 曾缴交中国内地的个人所得税 – 《税务条例》第8(1)、(1A)、(1B)及68(4)条

委员会：何耀华（主席）、刘镜钊及李大卫

聆讯日期：2001年10月12日

裁决日期：2002年1月21日

纳税人自1994年7月5日起受雇于公司乙，并于1996年4月1日晋升为该公司的项目经理。其晋升通知书列明公司乙有权调派纳税人往公司乙所属集团（「集团丙」）的其它公司工作。公司丁是集团丙的一间附属公司。公司丁申报于1998/99课税年度支付予纳税人的总薪酬为765,307元。税务局向纳税人发出1998/99课税年度薪俸税估计评税。纳税人反对上述评税，并声称于有关课税年度，他全部时间在外地工作和支取薪金收入，返港只是渡假及探亲，因此他应获豁免缴纳薪俸税。

税务局取得的纪录显示纳税人在1998/99课税年度曾在港共110天，纳税人只空泛地解释上述时间是补假，但从公司丁提供的资料显示纳税人于1998/99课税年度只放了年假合共54天。

纳税人并声称他曾缴交中国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在上诉期间，纳税人提供了盖有收款盖章的有关文件，税务局代表遂修订其评税。

裁决：

1. 委员会认为纳税人声称在港逗留的时间全是放假的可信程度甚低，因为绝难想象一个雇主可以如此慷慨，容许雇员一年放假164天，而且有关声称又不符合公司丁提供的资料，因此委员会拒绝接纳纳税人在这方面的证供。《税务条例》第8(1B)条在本案中并不适用，因为纳税人「到访」香港超过60天。
2. 《税务条例》第8(1A)(b)(ii)条并不适用，因为纳税人未能证明他在1998/99课税年度于香港以外地方就受雇工作提供一切的服务。

上诉驳回。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陈德康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裁决书：

背景

1. 甲先生（以下称「纳税人」）反对税务局向他发出的1998/99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纳税人声称他没有在香港为雇主提供服务，所以应可获得豁免缴交薪俸税。纳税人并声称他曾缴交中国内地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雇主的北京办事处直接交予北京税局。
2. 税务局局长在考虑过纳税人的反对后，于2001年6月15日发出决定书，认为纳税人应就所得收入缴纳薪俸税。
3. 纳税人反对税务局局长的决定，并就此提出上诉。纳税人的上诉理由为虽然按照雇用合同规定，其雇主有权调派他到香港及其它地方工作，但在1998/99课税年度，其雇主事实上没有调派他到香港工作（因为北京项目仍有工作未办妥）。纳税人的另一上诉理据是他确曾就有关收入缴交中国内地的个人所得税。
4. 在上诉聆讯时，纳税人选择在宣誓后作供，并接受税务局代表的盘问。

案情事实

5. 委员会从纳税人的证供及双方呈交的文件中得悉以下事实。
6. 1994年7月5日起，纳税人受雇于公司乙，职位是「Site Agent (PRC)」，公司乙是一所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7. 1996年4月1日起，纳税人获晋升为公司乙的项目经理。晋升通知书上列明：
 - (a) 纳税人需要在中国大陆工作。
 - (b) 公司乙有权调派纳税人往公司乙所属集团（「集团丙」）的其它公司工作。
 - (c) 办公时间为早上八时至下午六时，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 (d) 纳税人有可能需要超时或于假日工作。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e) 纳税人每年享有两个星期年假，包括星期日。

(f) 若纳税人在中国大陆工作，他将依循当地的法定假期放假。

8. 公司丁是集团丙的一间附属公司。公司丁申报于1998/99课税年度支付予纳税人的总薪酬为765,307元。

9. 税务局向纳税人发出1998/99课税年度的报税表。纳税人没有在期限内将填妥的报税表交回。评税主任向纳税人发出下列的1998/99课税年度薪俸税估计评税：

	元
收入	765,307
减：已婚人士免税额	<u>216,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549,307</u>
应缴税款	<u>82,882</u>

10. 纳税人反对上述评税。纳税人声称于有关课税年度，他全部时间在外地工作和支取薪金收入，返港只是渡假及探亲，因此他应获豁免缴纳薪俸税。另外，纳税人申请一名子女免税额和供养父亲的免税额。

11. 在回复评税主任的查询时，公司丁提供下列资料：

2000年3月23日的回信

(a) 作为项目经理，纳税人的职责包括监管建筑工程的进行、制定工程执行计划、统筹建筑项目和确保工程达致要求。

(b) 公司的办公时间是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八时至下午六时。

(c) 于1998年4月1日至1998年11月15日，纳税人在中国北京参与大厦戊的建筑工程。由1998年11月16日起，纳税人被调派回港工作，参与本港的建筑项目。

(d) 纳税人在下列日子放年假：

1998年4月19, 26日	1999年1月11日至25日
5月1, 3, 10日	2月15日至27日
9月23日至10月7日	
11月10日至11月13日	
12月4日	

(以上放年假的日期合共54天)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00年4月6日的补充信件

- (e) 于1999年1月26日至1999年3月14日，纳税人在中国大陆负责跟进大厦戊项目的最后帐目、地盘监工工作的移交和有关维修工作的安排。
12. 公司丁在纳税人的要求下，于2000年6月15日的来信中澄清下列两点：
- (a) 纳税人受雇的工作范围只是公司在中国大陆的项目，他与公司在香港的业务没有任何关系，所以在1998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纳税人的工作时间全花在中国大陆。
- (b) 上述第11(d)段所列的日期属纳税人享有的年假或补假。他在这些日子没有回公司的香港办事处工作。
13. 纳税人在回复评税主任的查询时声称：
- (a) 在有关课税年度，他没有在港工作，回港停留只是休假及探望家人和年老的父亲。
- (b) 「98年11月16至99年1月9日本人回港及到加拿大，祇是本人过去在中国工作期间，因赶工而要取消本人所有法定假期，包括O.T.，作为其中一部份补偿，因〔大厦戊〕项目是日夜工作及全年不放假的。」
- (c) 「本人在中国工作，应可每两个月一次作为R&R休息，一般都在5-7年时间，但因工作忙，因而累积不少补假。」
14. 纳税人并声称他曾缴交中国内地的个人所得税。他早前呈交的内地税收缴款书和完税证，因为没有收款盖章，因此不被税务局接纳。但在上诉期间，纳税人提供了盖有收款盖章的文件，因此税务局代表于其陈词时提议将评税修订如下：

	元
收入	765,307
减：已课内地入息的收入〔33,500元×7〕	<u>234,500</u>
应课税入息总额	530,807
减：免税额	<u>276,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254,807</u>
应缴税款	<u>32,817</u>

15. 除了纳税人的（54天）放年假日子外（详见第11(d)段），税务局取得的纪录显示纳税人在下列日期（共110天）逗留在港：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年	月	日
1998	5	27-31
	6	1-20
	8	11-16
	9	7-13
	11	3-9, 14-30
	12	1-31
1999	1	1-9, 26-28
	3	15-29

16. 评税主任就上述纳税人逗留在港的时间要求纳税人解释逗留的目的及提供服务的详情。但纳税人只空泛地解释上述时间是补假，因为大厦戊的项目是日夜工作及全年不放假的。

17. 纳税人于1997年初开始参与大厦戊的建筑项目。该项目于1998年8月9日完成，但因为仍有剩余工作，所以纳税人仍要前往北京跟进有关工作，直至1999年3月为止。

案情分析

18. 按纳税人的雇用合同规定，纳税人每年享有两个星期年假，包括星期日。我们相信因为工程需要，纳税人确实会有可能需要超时工作并获得其雇主补假。而事实上，公司丁亦确认在1998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纳税人放了雇主批准的年假共54天（假期已由14天增加至54天）。但除了上述的54天外，纳税人在香港逗留了另外110多天的时间（见第16段）。纳税人声称这些逗留在港的时间全是放假。本委员会认为此项声称的可信程度甚低，因为很难想象一个雇主可以如此慷慨，容许雇员一年放假164天，而且有关声称又不符合其雇主提供的资料，因此本委员会拒绝接纳纳税人在这方面的证供。

19. 虽然雇主在纳税人的要求下，作出了一项概括声明，表示纳税人的工作时间全花在中国大陆。但有关声明与其提供的其它资料有矛盾。因为雇主在提供有关具体时间的资料时，明确指出以下各点：

- (a) 于1998年4月1日至1998年11月15日，纳税人在北京参与大厦戊的工程；
- (b) 由1998年11月16日起，纳税人被调派回港工作；
- (c) 于1999年1月26日至3月14日，纳税人在中国大陆负责跟进大厦戊项目的余下工作。

上述由雇主提供的资料与纳税人的出入境纪录吻合，因此可信程度较高。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 再者，雇主在前后两次的来信中列出纳税人放假的日期，当中一共只有54天。雇主义确认纳税人在他享有的假期期间没有回公司的香港办事处工作（见第12(b)段），但除了54天的假期外，纳税人还有在香港逗留了110天，纳税人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这110天时间内他没有回公司的香港办事处工作。

有关的法例条文

21.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1)、(1A)及(1B)条规定：

「(1)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每个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从以下来源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

(a) 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

(1A) 就本部而言，从任何受雇工作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

(a) ……

(b)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由提供服务所得的入息—

(i) ……

(ii) 该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一切服务……

(1B) 就第(1A)款而言，在决定一切服务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时，任何人如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至访香港总共不超过60天，并在该期间内提供服务，则该人在该期间内所提供的服务，并不计算在内。」

22. 《税务条例》第68(4)条规定上诉人（即本案的纳税人）须承担证明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

裁决

23. 在考虑过纳税人的证供及整个案情后，我们认为：

(a) 《税务条例》第8(1B)条在本案中并不适用，因为纳税人「到访」香港超过60天。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b) 《税务条例》第8(1A)(b)(ii)条并不适用，因为纳税人未能证明他在1998/99课税年度于香港以外地方就受雇工作提供一切的服务。
- (c) 基于上述理由，纳税人未能履行《税务条例》第68(4)条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其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属过多或不正确。

24. 因此，我们驳回上诉，并确认税务局代表提议的修订评税（见第14段）。